

(定稿)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属下
环境及卫生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9年7月25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九龙观塘观塘道392号创纪之城6期20楼05-07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委员

吕东孩先生, MH(副主席)	金坚女士
欧阳均诺先生	黎树濠太平绅士, BBS, MH
毕东尼先生	苏丽珍太平绅士, MH
陈俊杰先生	谭肇卓先生
陈华裕太平绅士, MH	邓咏骏先生
郑景阳先生	谢淑珍女士
郑强峰先生	黄子健先生
张姚彬先生	黄春平先生, MH
洪锦铉先生, MH	叶兴国太平绅士, BBS, MH

增选委员

陈嘉欣女士	何荣添先生, MH
张家华先生	

政府部门代表

梁溢景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观塘区环境卫生总监
邓庆佳先生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3
张富源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观塘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1
陈国安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务经理(东九龙四)
关以立先生	水务署工程师/九龙区(分配 4)
黄升鸿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助理专员(2)
周德心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李贤斌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协助讨论有关议程项目的政府部门及机构代表

议程项目 II—无牌工匠小贩发牌事宜

苏志强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观塘区卫生总督察 2
陈志伟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观塘区高级卫生督察(小贩)

议程项目 III—「四电一脑」废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责任计划

赖国伟先生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废物管理政策)6
-------	------------------------

秘书

幸颖沁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1
-------	-------------------

缺席者：

委员

陈耀雄先生	颜汶羽先生
张琪腾先生(主席)	柯创盛先生, MH
何启明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BBS, MH
徐海山先生	

增选委员

李亦晋先生

开会辞

由于主席因事未能出席会议，根据《观塘区议会常规》第 6 (2)条的规定，副主席须代为主持会议。副主席欢迎委员会成员及各政府部门代表出席会议。

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委员并无提出其他意见，上次会议记录获得通过。

II. 无牌工匠小贩发牌事宜

(观塘区议会属下环境及卫生委员会文件第 16/2019 号)

3. 副主席欢迎食物环境卫生署(下称「食环署」)观塘区卫生总督察 2 苏志强先生及食环署观塘区高级卫生督察(小贩)陈志伟先生出席会议。

4. 食环署观塘区卫生总督察 2 苏志强先生介绍文件。

5. 一名委员表示，由于发牌事宜已讨论多时，希望署方尽快安排发牌给有关工匠。

6. 副主席总结，指委员会同意署方向两名补鞋匠(工匠一及工匠二)发出分别位于观塘伟业街及常悦道交界近行人天桥梯级前行人路及观塘康宁道 24 号侧巷的固定摊位(工匠)小贩牌照。

7. 委员备悉文件。

III. 「四电一脑」废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责任计划

(观塘区议会属下环境及卫生委员会文件第 17/2019 号)

8. 副主席欢迎环境保护署(下称「环保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废物管理政策)6 赖国伟先生出席会议。

9. 环保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废物管理政策)6 赖国伟先生介绍文件。

10. 多名委员提出意见及查询如下：

- 10.1 委员反映，指有市民对于是次计划回收旧电器的安排表示不满。由于现时署方安排于市民购买新电器三日后才回收旧电器，以致大量旧电器需暂存于楼梯间及大厦外街道等待回收。委员建议署方于区内聘请人员协助运送旧电器至邻近回收点，以解决旧电器存放问题；

10.2 委员表示现行回收计划对市民而言仍欠缺诱因，建议署方考虑推行回收奖励计划，以吸引更多市民参与回收；

10.3 委员查询署方会否于回收后维修旧电器，再转赠予有需要人士；

10.4 委员建议署方参考现行旧衣回收计划，并与房屋署协调，在公共屋邨设立便利回收站，以鼓励居民参与回收行动；及

委员建议大型屋苑可设立临时回收点放置旧电器，于有需要时通知署方进行回收；至于单幢屋苑则可设立区域性回收点，以解决旧电器的存放问题。

10.5

11. 环保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废物管理政策)6 赖国伟先生重点响应如下：

11.1 有关旧电器回收安排，署方一直鼓励电器销售商与政府的废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及回收设施(WEEE·PARK)营办商作出协调，尽量安排于运送新电器当天上门收集旧电器，避免旧电器的存放问题；

11.2 现时，区内大部分屋苑均有设置回收箱及安排旧电器回收活动，收集居民的回收物及旧电器，一些屋苑亦有推行回收奖励计划，以鼓励居民参与回收；

11.3 WEEE·PARK 设有复修工场，营办商会把部分收集到而外表及运作正常的旧电器进行复修，继而转赠予有需要人士，在首营运年已转赠 1,000 件「再生电器」；

11.4 现时，除政府 WEEE·PARK 营办商以外，署方「绿在观塘」的营办商亦会联同房委会辖下的公共屋苑及私人屋苑推行旧电器回收计划，「绿在观塘」营办商会定期到指定屋苑及收集站进行回收；及

11.5 若市民未有购买新的「四电一脑」，亦可预约政府 WEEE·PARK 营办商的免费上门收集服务。营办商约一星期便可上门回收旧件，此外，「绿在观塘」或其他小区收集点亦有旧电器收集服务。

12. 一名委员建议署方与电器销售商协调，安排运送新电器当天收集旧电器。

13. 副主席总结，指大部分委员对是次计划表示支持，期望署方与电器销售商及政府营办商做好协调工作，改善旧电器回收的安排。

14. 委员备悉文件。

IV. 2019/20 年度小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计划拨款申请建议
(观塘区议会属下环境及卫生委员会文件第 18/2019 号)

15. 副主席表示，议程 IV 及议程 V 将讨论「2019/20 年度小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计划」及「2019/20 年度观塘区防火活动」拨款申请事宜，并提醒委员须在议程开始前就与各团体的联系或现任职位作出利益申报。委员就与各团体的联系或现任职位所作的利益申报及副主席的裁决载列于附件。

16. 秘书介绍文件。

17. 委员通过拨款 94,127 元，以推行上述活动。

V. 2019/20 年度观塘区防火活动拨款申请建议
(观塘区议会属下环境及卫生委员会文件第 19/2019 号)

18. 秘书介绍文件。

19. 委员通过拨款 59,218 元，以推行上述活动。

VI. 环境及卫生委员会 2019/20 年度财政报告
(观塘区议会属下环境及卫生委员会文件第 20/2019 号)

20. 秘书介绍文件。

21. 委员通过文件。

VII. 其他事项

22. 多名委员提出意见及查询如下：

- 22.1 委员表示，有市民反映坪石区杂物堆积问题严重，加上食环署安排夹车清理杂物的次数不足，以致杂物阻塞车辆出入。委员建议食环署与房屋署合作，利用拖斗车清理杂物，并提高清理的频率；
- 22.2 委员反映，指近日秀茂坪秀明道路面垃圾较多，尤其在是垃圾筒旁，建议食环署加强清洁工作；及
- 22.3 委员反映，指油塘工业区崇信街及茶果岭道一带混凝土车溢出混凝土及沙石的情况严重，建议食环署及环保署加强执法。

23. 食环署观塘区环境卫生总监梁溢景先生重点响应如下：

- 23.1 有关坪石邨杂物堆积的问题，署方一向定期与各屋邨办事处保持紧密沟通，以了解废物收集的需要及情况。根据现行机制，若废物收集站杂物爆满，屋邨办事处可主动联络本区洁净组，提出增加到站收集废物的要求，署方会视乎实际情况及资源，尽量配合；
- 23.2 有关秀茂坪秀明道路面的街道清洁问题，署方会要求外判承办商加强清理街道垃圾，包括垃圾桶旁的地方；及
- 23.3 有关油塘工业区混凝土车的沙石问题，署方现时采用机械扫沙车在指定路线上清理路面沙石。同时，若发现有混凝土车溢出混凝土及沙石的情况，署方会对有关人士严正执法。

24. 一名委员提出意见及查询如下：

- 24.1 委员表示，有市民查询在灯柱及街道张贴宣传单张会否受法律规管，并查询相关的惩罚机制(如适用)；及
- 24.2 委员查询食环署清理宣传单张的机制，包括清理的单张类别、时间表及程序。

25. 食环署观塘区环境卫生总监梁溢景先生重点响应如下：

25.1 现时，署方根据香港法例第 132 章第 104 条，对在公众地方张贴带有商业性质的宣传单张或标贴进行规管；

25.2 同时，署方会委派人员巡视，如发现任何违规商业宣传单张或标贴，将对有关人士作出检控；及

25.3 署方亦会指示外判承办商加强清理违规商业宣传单张或标贴，尤其是在区内有关黑点。

26. 一名委员提出意见及查询如下：

26.1 委员查询，就张贴非商业性质的宣传单张，署方会否有任何罚款机制；及

26.2 委员查询，若承办商未有清理违规的宣传单张，署方会如何作出监管。

27. 食环署观塘区环境卫生总监梁溢景先生重点响应如下：

27.1 针对非商业性质宣传单张，署方与地政总署会进行联合清理行动，并向违规者追讨有关清理费用；及

27.2 若发现外判承办商员工未有根据合约履行职务及执行工作，署方会根据相关合约条款，向外判承办商发出失责通知书。

28. 一名委员查询，针对非商业性质单张，食环署会否执法及清理有关单张。

29. 食环署观塘区环境卫生总监梁溢景先生响应指，所有涉及非商业性质宣传单张，署方与地政总署会采取联合清理行动，解决问题。

30. 一名委员建议食环署与房屋署增加人手，加强清理屋邨杂物。

31. 副主席总结，指期望署方向外判承办商提供清晰指引，尽力配合屋邨需要，加强屋邨清洁。

VIII. 下次会议日期

32. 下次会议定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33.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3 时 30 分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获得通过。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19 年 9 月

环境及卫生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

委员利益申报及副主席的裁决

利益申报

委员于各议项所作的利益申报及主席就所有申报个案的利益申报级别的裁决如下：

IV. 2019/20 年度小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计划拨款申请建议

EPD004 牛头角街坊福利会有限公司

委员	职位	利益申报级别
张姚彬委员	副 事 长	第二级
洪锦铨委员	顾 问	第一级
谭肇卓委员	顾 问	第一级

副主席按《财务及行政委员会文件第 15/2017 号》处理利益申报的三级制安排作出裁决，裁定所申报利益属第一级别的委员仍可参与有关的讨论、决议及投票；属第二级别的委员则须在有关讨论中保持缄默，而且不可参与该项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